

財團法人兆豐慈善基金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123 號 14 樓
電 話：(02)2357-8888

財團法人兆豐慈善基金會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財務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	
四、	資產負債平衡表	4	
五、	年度經費運用情形概況表	5	
六、	現金流量表	6	
七、	財產目錄	7	
八、	財務報表附註	8 ~ 12	
	(一) 組織沿革	8	
	(二) 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與程序	8	
	(三)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 ~ 10	
	(四) 重大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0	
	(五)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0 ~ 11	
	(六) 關係人交易	12	
	(七) 賸餘財產歸屬	12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4963 號

財團法人兆豐慈善基金會 公鑒：

財團法人兆豐慈善基金會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平衡表及財產目錄，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年度經費運用情形概況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維琪



民國 107 年 5 月 10 日

財團法人兆豐總善基金會
資產負債平衡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 產	附 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額	%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五(一)及六(三)	\$ 4,012,295	4	\$ 1,695,931	2
其他應收款		42,257	-	51,997	-
流動資產合計		4,054,552	4	1,747,928	2
非流動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五(二)及六(二)	4,719,548	4	4,513,496	4
登記基金-定期存款	五(三)及六(二)	100,000,000	92	100,000,000	94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4,719,548	96	104,513,496	98
資產總計		\$ 108,774,100	100	\$ 106,261,424	100
負債、基金及餘絀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 40,000	-	\$ 40,000	-
流動負債合計		40,000	-	40,000	-
負債總計		40,000	-	40,000	-
基金及餘絀					
登記基金	五(三)	100,000,000	92	100,000,000	94
累積餘絀		5,963,852	5	3,657,228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五(二)及六(二)	2,770,248	3	2,564,196	3
基金及餘絀合計		108,734,100	100	106,221,424	100
負債、基金及餘絀總額		\$ 108,774,100	100	\$ 106,261,424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執行長：



會計：



財團法人兆豐慈善基金會
年度經費運用情形概況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106年		105年	
	金額	%	金額	%
收入				
利息收入(附註七)	\$ 1,039,606	16	\$ 1,263,123	19
捐贈收入	5,105,250	80	5,085,571	77
股利收入	278,659	4	294,358	4
收入合計	6,423,515	100	6,643,052	100
支出				
事業支出				
兒童福利支出	(1,040,000)	(16)	(941,600)	(14)
青少年福利支出	(108,000)	(2)	(1,826,180)	(28)
老人福利支出	(416,966)	(6)	(1,790,077)	(27)
身心障礙福利支出	(2,189,723)	(34)	(610,000)	(9)
急難救助支出	(230,000)	(4)	(777,000)	(12)
醫療補助支出	(60,000)	(1)	(219,000)	(3)
事業支出合計	(4,044,689)	(63)	(6,163,857)	(93)
事業費用	(72,202)	(1)	(65,790)	(1)
支出合計	(4,116,891)	(64)	(6,229,647)	(94)
本期餘絀	\$ 2,306,624	36	\$ 413,405	6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執行長：



會計：



財團法人兆豐慈善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本期餘絀	\$ 2,306,624	\$ 413,405
調整項目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9,740	(6,71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16,364	406,69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316,364	406,69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95,931	1,289,23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012,295	\$ 1,695,931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執行長：



會計：



財團法人兆豐慈善基金會
財產目錄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財產科目	名稱	起始日期	單位	數量	金額	說明
基金	定期儲蓄存款	106.09.01			\$ 1,000,000	固定利率 1.04%
基金	定期儲蓄存款	106.12.18			99,000,000	機動利率 1.09%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股票	100.09.27	股	87,330	2,100,287	(註)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股票	101.08.14	股	1,309	31,481	(註)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股票	101.09.04	股	107,600	2,587,780	(註)
					<u>\$ 104,719,548</u>	

105年12月31日

財產科目	名稱	起始日期	單位	數量	金額	說明
基金	定期儲蓄存款	105.09.01	-	-	\$ 1,000,000	固定利率 1.04%
基金	定期儲蓄存款	105.12.18	-	-	99,000,000	固定利率 1.04%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股票	100.09.27	股	87,330	2,008,590	(註)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股票	101.08.14	股	1,309	30,106	(註)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股票	101.09.04	股	107,600	2,474,800	(註)
					<u>\$ 104,513,496</u>	

(註)係為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之金額。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執行長：



會計：



保管：





財團法人兆豐慈善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一、組織沿革

(一)財團法人兆豐慈善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係依據內政部審查內政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於民國 94 年 11 月 25 日經內政部核准設立，民國 94 年 12 月 14 日經台北地方法院完成法人登記，為非營利目的之財團法人。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會未聘用正式員工。

(二)本基金會設立宗旨，以辦理社會福利慈善事業為目的。主要目的事業如下：

1. 關於災害、急難救助、清貧醫療補助事項。
2. 關於協助身心障礙及關懷老人、婦女暨幼兒福利事項。
3. 關於協助弱勢族群增進謀生技能，改善生活事項。
4. 關於贊助其他公益團體活動及社會相關議題研討事項。
5. 接受主管機關指導辦理事項。
6. 其他有關社會福利慈善事業事項。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已於 107 年 5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之財務報表。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外，本財務報表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三)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本基金會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本基金會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四)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種類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基金暨累積餘絀調整項目。

(六)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基金會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是否發生一項或多項損失事項，且損失事項對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而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
2. 本基金會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4)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5)發行人營運所處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發生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之資訊，且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工具之投資成本；或
- (6)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經評估有存在金融資產已經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基金會按下列各類別分別決定其減損損失之金額：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金融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之金額，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認列為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基金暨累積餘絀調整項目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七)所得稅

本基金會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2條第1項第8款之規定，其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之60%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

四、重大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會編製本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會於採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重大之判斷，及對有關未來事項作出重大之假設及估計。所作之判斷及估計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為基礎持續評估及調整。另，本基金會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經評估本基金會並無重大之會計估計及假設。

五、重要會計科目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活期存款	\$ 4,012,295	\$ 1,695,931

(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股票	\$ 1,949,300	\$ 1,949,300
評價調整	2,770,248	2,564,196
	<u>\$ 4,719,548</u>	<u>\$ 4,513,496</u>

本基金會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報備主管機關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額度為\$5,000,000。

(三)登記基金-定期存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基金存款	<u>\$ 100,000,000</u>	<u>\$ 100,000,000</u>

1. 本基金會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基金存款皆為\$100,000,000，由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捐助成立，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會之捐助機構明細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 30,000,000	\$ 30,000,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兆豐證券(股)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5,000,000	5,000,000
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	5,000,000	5,000,000
	<u>\$ 100,000,000</u>	<u>\$ 100,000,000</u>

2. 本基金會最低設立基金新台幣\$30,000,000，依章程規定應定存於金融機構不得動支；最低設立基金以外之捐助基金，非經召開董事會議，並有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不得動支。另經董事會同意在財產總額二分之一額度內，得轉為有助增加財源之投資。
3. 本基金會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基金係以定期儲蓄存款方式存於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利率為 1.04%~1.09%及 1.04%。

(四)所得稅

1. 依財政部發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之規定：「其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六十。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但當年度結餘款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
(二)當年度結餘款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已就該結餘款編列用於次年度起算四年內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使用計畫，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
2. 本基金會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之支出皆已達收入之 60%，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符合免徵所得稅之條件，毋需估列所得稅。
3. 本基金會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六、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與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基金會之關係</u>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兆豐金控)	係本基金會之主要捐贈者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兆豐銀行)	係本基金會之主要捐贈者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年12月31日</u>	<u>佔該科目%</u>	<u>105年12月31日</u>	<u>佔該科目%</u>
兆豐銀行	\$ 4,012,295	100.00	\$ 1,695,931	100.00

2. 本基金會儲存於兆豐銀行之定期存款請詳附註五(三)之說明。
3. 本基金會於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因上述存款所產生之利息收入金額分別為\$1,039,606 及\$1,263,123。
4. 本基金會於民國 100 年 9 月 27 日以每股新台幣 10 元認購兆豐金控 100 年度盈餘轉增資畸零股股數為 87,330 股，並於民國 101 年 8 月 14 日獲配 1,309 股股票股利。另，本基金會於民國 101 年 5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認購兆豐金控盈餘轉增資畸零股，並於民國 101 年 9 月 4 日付清畸零股 107,600 股之價款，計\$1,076,000 元。本基金會依持有之目的將上述股票列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之未實現評價利益為\$2,770,248 元。

七、賸餘財產歸屬

本基金會捐助章程規定，本基金會如因故解散時，其賸餘財產悉數捐贈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701476

號

會員姓名：林維琪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1段333號27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48696936

會員證書字號：北市會證字第4016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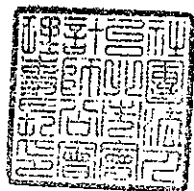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財團法人兆豐慈善基金會

106年度(自民國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財務

查核簽證。

簽 名 式	林維琪	存 會 印 鑑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11

日

